

---

客观、专业、实时

#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8年6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联合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印度、法国、意大利、巴西、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

## 目 录

### 美 国

最高法院对“Wayfair”案裁定，认定消费地可对远程销售征税  
TTB 发布指导：根据新税法计算蒸馏酒产品的有效税率  
CBP 根据新税法对进口啤酒、葡萄酒和蒸馏酒实行退税  
国税局发布关于从总收入中分配可扣除的国内生产活动收入的备忘录  
税务法院拒绝将专属保险公司视为美国联邦税法规定的保险公司  
国税局发布关于居住在国外的纳税人提交纳税申报的提醒  
国税局宣布免除有关对海外收入征收过渡税的处罚

### 日 本

议会批准多边公约

### 德 国

德国和法国发布新的欧盟通用公司税提案  
财政部发布 2018 年年度税法草案  
法国与德国间协定——不覆盖网络公司  
暂停征收逾期利息的税函  
财政部发布增加个人基本免税额、儿童减税额和儿童抵税额草案

### 印 度

初创公司豁免天使税

### 法 国

经济集团企业附加税——指导发布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对有效控股公司规定

### 意大利

意大利将全面推动税务改革降低企业税负  
意大利：强制性电子发票管理延迟至 2019 年

### 加拿大

针对美国决定对加拿大钢铝产品加征关税采取反击措施  
通过添加附加条款修改多边税收协定  
颁布新的私人公司税收规定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拟将企业税降至 25%  
澳大利亚：混合错配安排重组指南发布  
澳大利亚：降低个人税率

---

## 俄罗斯

合并集团制将废除

SFS 规定确认税务居住地的电子凭证制度

MoF 规定加密货币所得税

## 墨西哥

修订联邦税法第 69-B 条

## 土耳其

公布特别消费税一般公报草案

## 阿根廷

税收条款中数字定期调整——执行程序发布

经营性资产课税价格重述——额外实施措施发布

2017 年所得税——无须提交纳税申请表雇员的专门程序

税控数据保密——实施方法修正

对银行账户的借贷方征税——房地产转让豁免

## 欧 盟

欧盟：解决增值税欺诈的新措施

欧盟从避税港黑名单中删除巴哈马和圣基茨

欧盟对美国产品开始实施关税措施

欧盟：2018 年“税收趋势”报告

欧盟：ECOFIN 在 2018 年上半年通过了行为守则小组的活动结论

四大协会联合申明反对欧盟“数字服务税”

欧盟理事会将最低标准增值税率永久设定为 15%

欧盟理事会同意加强增值税领域的行政合作

ECOFIN 批准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

英国脱欧：欧盟与英国就间接税和行政合作程序达成协议

欧盟委员会关于最终增值税制详细规则的提案——发布

提交议会的 2018 年度税法法案草案

## OECD

OECD 发布首批国别报告同行审议报告

OECD 启动可比税收数据库

---

## 美国

### 最高法院对“Wayfair”案裁定，认定消费地可对远程销售征税<sup>1</sup>

2018年6月21日，美国最高法院公布“北达科他州对Wayfair”案的裁定结果，认为当年奎尔公司诉北达科他州一案判决是有缺陷的，各州只能对在其辖区内有实体店的零售商征收州销售税的规则是不健全的，而驳回“对于确保法院判例不会创造人为的竞争优势”的裁决是非常必要的。因此即使远程销售的供应商在消费者所在州或者消费地没有实体存在，消费地所在州也可以对销售给本地消费者的远程销售征收销售税。

“互联网革命让奎尔公司诉北达科他州案的初始错误变得更加恶劣和有害”大法官安东尼·肯尼迪表示。奎尔公司诉北达科他州案之前没有出现过州际市场的现状，但现在，互联网的流行和力量已经改变了国民经济的动态。电子商务的扩张也扩大了对在线零售商寻求销售和使用税的各州所面临的收入缺口，导致南达科他州立法机构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 TTB 发布指导：根据新税法计算蒸馏酒产品的有效税率<sup>2</sup>

2018年6月28日，美国财政部下属的联邦酒精及烟草税务贸易局（TTB，The U.S. Treasury Department’s Alcohol and 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根据新税法发布了一份“行业通告”（industry circular），内容涉及如何计算含有合格葡萄酒和合格调味品的蒸馏酒的有效税率，以及如何获得对进口蒸馏酒产品的标准有效税率的批准。“有效税率”是指在蒸馏酒产品减去第5010款规定的允许额度后，对产品的酒含量的税率。

### CBP 根据新税法对进口啤酒、葡萄酒和蒸馏酒实行退税<sup>3</sup>

---

<sup>1</sup>KPMG 2017年6月报告 <https://home.kpmg.com/us/en/home/insights/2018/06/tnf-us-supreme-court-initial-impressions-of-wayfair-decision.html>

<sup>2</sup>KPMG 2017年6月报告 <https://home.kpmg.com/us/en/home/insights/2018/06/tnf-ttb-guidance-calculating-effective-tax-rates-for-distilled-spirits-products.html>

<sup>3</sup>KPMG 2017年6月报告 <https://home.kpmg.com/us/en/home/insights/2018/06/tnf-cbp-guidance-refunds-excise-tax-beer-wine-spirits.html>

---

2018年6月28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发布了关于对进口啤酒，葡萄酒和蒸馏酒实施联邦消费税减免的文件，并概述了对此类进口商品适用的退税程序。

CBP关于未来退款申请的指导规定如下：

- 进口商必须在进行入境摘要备案时支付全额消费税；
- CBP和美国财政部正在考虑修改现行法规（19 CFR 24.36），允许CBP根据现行适用的进口符合条件的啤酒、葡萄酒和蒸馏酒的新税法措施退还欠款。这些修改将适用于尚未最终清算的条目，并且具有追溯性。
- 在预期新法规的情况下，CBP建议进口商对清算后的项目提出申诉，可能会降低税率或信用额度。这些退款请求将在2019年1月15日之前处理。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还提供了进口商必须提供的资料，以证明其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外生产商减税或税收抵免。

### 国税局发布关于从总收入中分配可扣除的国内生产活动收入的备忘录<sup>1</sup>

美国国税局（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首席法律顾问发布了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讨论了基于已废除的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RC，Internal Revenue Code）第199节条款，在协议中有明确价格的情况下，如何从总收入中分配出可扣除的国内生产活动收入。

备忘录被命名为ILM20182501F，登记日期为2018年5月2日，发布于6月22日。

（a）事实。根据该备忘录的事实，一名纳税人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向附属公司授予特许经营权，以换取每月的特许权使用费。除特许经营协议外，纳税人还要求所有加盟商签订许可合同，通过向加盟商授予软件许可换取相应费用。

纳税人向税务局申报第199（a）条（2017年废止）项下的扣除，该项规定允许扣除符合资格的生产活动收入，即可归属于国内生产总值的一般收入。纳税人认为，它从美国境内制造的计算机软件许可活动中获得了具有扣除资格的国内生产收入。

（b）问题。备忘录中的问题是，纳税人是否可以根据转让定价分析，从基于许可和特许经营协议收到的总收入中分拨出属于国内生产收入的部分。

（c）结论。备忘录规定，纳税人必须使用其协议的单独规定价格，将其总收入分配为国内生产收入和非国内生产收入。

备忘录进一步指出，纳税人不能根据转移定价分析的方法来分配总收入，

---

<sup>1</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6\\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6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因为该方法不合理且不准确。此外，纳税人通常必须承担其交易形式的税务后果，因此，纳税人不得忽视协议的形式、条款、支付的金额或其税务后果。

### 税务法院拒绝将专属保险公司视为美国联邦税法规定的保险公司<sup>1</sup>

美国税务法院认为，在安圭拉组建和监管的保险公司是专属保险公司，而非美国联邦所得税法规定的保险公司。（储备机械公司，f.k.a.预注销公司，国内收入专员，T.C.备忘录，2018-86, 2018年6月18日）

（a）事实。纳税人（储备）在安圭拉注册成立，为在美国成立的三家附属有限责任公司（LL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提供保险。在三家有限责任公司中，只有一家 LLC 拥有重要的业务运营。

（b）问题。

（1）纳税人在涉及的纳税年度内执行的交易是否构成了美国联邦所得税的保险合同，因此，纳税人是否属于 IRC 第 501 条（c）（15）所指的免税保险公司；

（2）纳税人是否有资格根据 IRC 第 953（d）条被选举为国内公司；

（3）如果纳税人不是保险公司且没有资格根据 IRC 第 953（d）条进行选举，则在涉及的纳税年度内收到的款项是否受 IRC 第 881（a）条征收 30% 税款的限制。

（c）结论。

（1）美国税务法院认为，纳税人的交易并非普遍意义上的保险交易。美国税务法院解释说，纳税人并非作为真正的保险公司经营，纳税人为被保险人开具的保单没有合法的商业目的。税务法庭进一步解释说，这些政策增加了 Peak's 的保险范围和所涉及的纳税年度的费用，此时，Peak 还在与第三方保险公司签订保单。税务法庭还指出，收取的保费是不合理的。

（2）美国税务法院认为纳税人应被视为外国公司。美国税务法院解释说，由于纳税人不是保险公司，因此，不具有 IRC 第 953（d）条所规定的选举资格。该条款只适用于符合 IRC 第 L 款规定的外国公司，如果该外国公司属于国内公司，则该外国公司将符合 IRC 第 L 款规定的保险公司资格。

（3）美国税务法院认为，如果纳税人收到的来自美国境内的外国公司的收入与美国贸易或商业行为没有实际联系，则须缴纳 IRC 第 881 条规定的 30% 税款，该款项通常对收到的“固定或可预测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 fixed or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al）征收 30% 的税。美国税务法院判定，纳税人

---

<sup>1</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9\\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9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未能证明其在美国境内从事贸易和业务，也无证据表明其收入与美国境内的贸易或业务有关。

### 国税局发布关于居住在国外的纳税人提交纳税申报的提醒<sup>1</sup>

美国国税局于 6 月 8 日发布了一则新闻稿（IR-2018-135），以提醒居住在国外的美国纳税人有义务向美国纳税申报。

美国公民和居住在美国境外的居民提交美国所得税纳税申报表（IRS Form 1040）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4 月 18 日，可自动延期 2 个月至 6 月 15 日。但纳税人需要在纳税申报表上附上一份声明，说明这两种情况的适用情况。如果居住在国外的纳税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之前提交延期申请，则可以自动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提交 2018 年外国银行和金融账户报告（FBAR, 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的截止日期与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相同，即 2018 年 4 月 18 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扩展请求，则会自动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方便纳税人提交 FBAR。

### 国税局宣布免除有关对海外收入征收过渡税的处罚<sup>2</sup>

美国国税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发布消息（IR-2018-131），宣布将免除 IRC 第 965 条中与海外收入过渡税有关的某些延迟付款处罚，并为有关临近申报到期日的个人提供额外指导。

美国国税局在三个新的问答（Q15-Q17）中解释了这一减免措施，补充了现有的 14 个问答，为纳税人申报和纳税提供了详细的指导。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 IRC 第 965 条规定，对美国股东拥有的外国公司的未征税外国收益征收过渡税，这些收入被视为“遣返收入”。

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形式持有的外国收益按 15.5% 的税率征税。剩余收益按 8% 的税率征税。

过渡税一般可在纳税人根据 IRC 第 965（h）条在提交申报后的 8 年期间分期缴纳。

---

<sup>1</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1\\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1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2</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05\\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05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 日本

### 议会批准多边公约<sup>1</sup>

日本国会参议院（国会上议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批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Multi-lateral Instrument）》。日本国会众议院（国会下议院）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多边公约。

日本在签署时声明其多边公约的立场，列出其保留和通知，及其希望多边公约包含的 35 个税收协定。

## 德国

### 德国和法国发布新的欧盟通用公司税提案

德国和法国在欧洲提出了一个共同的企业税基（CCTB，Common Corporate Tax Base）的新建议。两国就欧盟委员会关于建立 CCTB 的指示提出共同立场文件。法国总统马克龙和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会晤后，该报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

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个两阶段的公司税收协调办法。希望在所有成员国中计算公司税基的统一规则，这将形成该计划的 CCTB 要素。在此之后，将运行一个通用的综合企业税基（CCCTB），根据这个税基将按照公式化的分摊方法在各成员国之间收取和分配税收，据此收入将根据各种因素进行分配，例如营业额、销售额和就业水平。

根据立场文件，法国和德国都分享委员会拟议指令的目标和实质内容，现在将重点放在“旨在完成或修改关于 CCTB 指令的某些具体要点的修改”。相关建议如下：

- （1）CCTB 指令的适用范围应予以扩展，使其对所有需缴纳公司税的公司

---

<sup>1</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6\\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6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

都是强制性的，不论其法律形式或规模如何。

(2) 建议的损益确认一般原则应补充一般规则，规定税基是根据会计原则确定的，并采用业务资产比较法进行计算。

(3) 统一的公司税基不应包含任何税收优惠。

(4) 作为 CCCTB 指令谈判的一部分，应该在更大的阶段讨论跨国救济规定。

(5) 应在 CCTB 指令中明确规定，国家集团税收制度将继续有效，直至 CCCTB 指令实施为止。

(6) 在全面实施 CCTB 之前，应至少有一个过渡期，至少四年。

(7) 特殊目的征税（如银行征费）不应在 CCTB 下扣除。

(8) 根据拟议的免税规则对分配和资本收益免税。

(9) 指令应定义隐藏的利润分配，以捕捉纳税人放弃对货物或服务的适当支付的情况，并规定将其纳入税基。

(10) 该指令应包括对利润的最低征税，在扣除基本金额 100 万欧元后，损失结转限于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定百分比。

(11) 该指令应规定一年的损失结转可能性高达 100 万欧元。<sup>1</sup>

## 财政部发布 2018 年年度税法草案<sup>2</sup>

2018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 2018 年年度税法草案。拟议的变更主要针对欧盟法，欧洲法院（ECJ，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最近裁决以及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和宪法法院最新裁决修订德国税法。修正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普遍使用生效。该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通过扩大各国规定范围，实施欧洲法院对 Radgen 的裁决（第 C-478/15 号案件）；
- 通过扩大各国规定范围，实施欧洲法院对 Bechtel（第 C-20/16 号案件）的裁决；
- 宪法法院关于所有权更换规则裁决的实施；
- 基于经合组织范本（2017）第 13（4）条实施规则，扩大非居民有限纳税责任的范围。转让前 365 天内任何时间，如果这些股票直接或间接从位于德国的不动产获得超过其价值的 50%，则非居民从转让股份中获得的资本收益应在德国征税。无论出售股权的规模如何，该规则均适用；

---

<sup>1</sup>TAX-NEWS. [https://www.tax-](https://www.tax-news.com/news/Germany_France_Issue_New_EU_Common_Corporate_Tax_Proposals___86849.html)

news.com/news/Germany\_France\_Issue\_New\_EU\_Common\_Corporate\_Tax\_Proposals\_\_\_86849.html

<sup>2</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0627\\_1314.html&WT.z\\_nav=Navigat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0627_1314.html&WT.z_nav=Navigaton,IBFD)

- 
- 通过废除德国相关条款，实施欧洲法院对 SAWP（第 C-37/16 号案件）的裁决；
  - 实施 2016 年 7 月 27 日欧盟第 2016/1065 指令的条款，修改欧盟第 2006/112 增值税指令关于发票处理。
  - 实施欧盟 2017/2455 号指令（电子商务软件包）。第 2017/2455 号指令规定欧盟内部通信，提供广播和电子服务的简化措施。因此，提供此类服务的年总价值不超过 1 万欧元的纳税人可能继续使用他们本国的增值税规则；
  - 对于未由运营商征收的增值税，规定在线市场经营者的增值税义务，包含未在德国税务机关注册的。市场须保留居民或非居民卖方的德国增值税登记证件记录或从德国联邦税务局获取的卖方准确增值税遵从的数字验证。

### 法国与德国间协定——不覆盖网络公司<sup>1</sup>

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第 415769 号裁决中，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État）规定，对网络公司征收的税（IFER 网络统一税，*imposition forfaitaire sur les entreprises de réseaux*）不能视为法德间所得和财产税协定（1959）第 1 条（2001 年修订）所规定的营业税相同或相似，这意味着对网络公司征的税未含在协定内。裁决的细节如下。

（1）事实。纳税人是在法国提供客运服务的德国公司。作为一家铁路公司，它受网络统一税规定。

（2）法律背景。网络统一税是 2010 年引入的地方税，仅适用于业务活动依靠网络的某些公司（如：电力，天然气和铁路网络）。该税以一次总付的方法确定，具体取决于铁路公司使用的全部车辆。根据协定第 4（1）条，除非企业通过常设机构（PE，*permanent establishment*）在另一国开展业务，营业利润仅在居住地征税。条约第 4（7）条规定，同样的规则适用于基于营业利润外计算的营业税。

（3）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在法国没有任何常设机构。因此，它要求已缴纳的统一网络税的退税。然而，法国税务机构认为，协议关于营业税的规定不适用于对网络业务征税。

（4）裁决。最高行政法院将网络统一税与 1959 年协定签署时的营业税（专利贡献权）相比。法院指出：

- “专利贡献权”是适用于任何业务（法国或外国个人或公司）的税收，包含一次总额税和基于企业所使用资产租赁价值税务的比例税；

---

<sup>1</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1\\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1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 
- 统一网络税金适用于某些公司和这些公司拥有的某些资产，并非基于这些资产的租赁价值，而是基于法律规定的固定价值。
- 因此，法院认为协议第 4 条关于营业税的规定不影响 IFER 的适用。

### 暂停征收逾期利息的税函<sup>1</sup>

2018 年 6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第 2018/0482980 号函，暂停 2015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逾期利息的征收。该税函规定，如果纳税人对逾期利息判决提出上诉，将暂停任何 2015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任何纳税义务的逾期利息；对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前开始的案件，只有极端艰难时才暂停征收逾期利息。

### 财政部发布增加个人基本免税额、儿童减税额和儿童抵税额草案<sup>2</sup>

2018 年 6 月 27 日，德国联邦内阁批准了关于增加个人基本减免额、儿童减税额和儿童抵免额的草案。该法案规定基本免税额从目前的 9000 欧元至 2019 年增加至 9168 欧元，至 2020 年及随后几年增加至 9408 欧元。该草案进一步规定，将儿童减免额从目前的 2394 欧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2490 欧元，到 2020 年及随后几年增加至 2586 欧元。最后，该草案规定在 2019 年（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及随后几年对第一和第二个孩子，儿童抵免额增加至 204 欧元（目前为 194 欧元），对第三个孩子儿童抵免额增加至 210 欧元（目前为 200 欧元），对第四个和第五个孩子儿童抵免额增加至 235 欧元（目前为 225 欧元）。

## 印度

### 初创公司豁免天使税<sup>3</sup>

作为“初创印度”项目的一部分，产业政策促进部（DIPP，the Department

---

<sup>1</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8\\_de\\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8_de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sup>2</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0627\\_1312.html,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0627_1312.html,IBFD)

<sup>3</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8\\_in\\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8_in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第 364 (E) 号通知, 组成广泛的协调委员会, 审查初创公司应用声明的以下激励:

(1) 连续 7 个课税年度中 3 年“符合条件初创公司”所得的利润和收益 100%扣除;

(2) 依据规定条件, 初创公司收到的股份溢价所得税 (“天使税豁免”) 征收豁免。

被视为“合格初创企业”的实体必须为私人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且营业额不超过 2.5 亿卢比,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到 2021 年 4 月 1 日之间注册成立。此外, 该实体必须努力创新、开发或改进产品、流程或服务, 如果该实体是规模化商业模式, 则必须具有创造就业机会或财富的巨大潜力。实体从注册之日起七年都有资格成为初创企业。(生物技术行业的初创企业为 10 年)

利用天使税豁免的关键条件如下:

(1) 拟发行股票后, 初创公司的已缴资本及股本溢价总额不超过 1 亿卢比;

(2) 初创公司需从一名商业银行家处获取一份报告, 说明所得税规定下的股票公允价值。

上述通知后, 中央直接税委员会 (CBDT, the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关于豁免初创企业超过股票票面价值的股票溢价所得税征收的 2018 年第 24 号通知。如果投资者发行股票所得与 IMB 批准的规定一致, 可获得该豁免。该通知与 DIPP 早期发布的通知一致, 该通知为获取 IMB 批准的初创公司和投资者提供了条件, 因此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适用追溯。

## 法国

### 经济集团企业附加税——指导发布<sup>1</sup>

2018 年 6 月 6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经济集团的企业附加价值分摊额部分 (CVAE, contribution sur la valeur ajoutée des entreprises) 计算的指引。

该指引规定以下详细内容:

- CVAE 在经济集团里的适用范围;
- 依据 2018 年财政法案修改的集团计算方法;

---

<sup>1</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9\\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9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 
- 成为经济集团成员需满足的条件；
  - 退出经济集团的后果。

注：经济集团是依据一般税法（CGI, 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s）第 223A 条规定并出于税收目的成为综合集团的一部分，且合并营业总额超过 763 万欧元。因此，经济集团的概念比综合集团更广，因为无论公司是否选择集团课税，经济集团都适用，但须满足上诉条件。

### 法国最高法院对有效控股公司规定<sup>1</sup>

2018 年 6 月 13 日，法国最高法院（Conseil d'État）对第 395495 号案件做出裁决，首次定义了控股公司被视为开展活跃业务的控股公司的标准。案件详情如下：

（1）事实。个人抛售股票。按照有吸引力纳税人的说法，依据一般税法（CGI, 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s）第 150-0D 条附则规定的免税额，股票出售时须免税。如果控股公司是一家活跃的控股公司，则个人才有资格适用此税制。

（2）法律背景。CGI 第 150-0D 条附则规定基于所有权期限处置股份产生净收益的减税。为符合税收优惠待遇资格，公司必须依据行政许可（第 5C-1-07 条）规定的指南成为营业公司或活跃控股公司。

（3）裁决。最高法院裁定，主要活动除管理股票投资组合外，还包含积极参与集团政策实施和子公司控制，以及提供特定服务（如，行政管理、法律、会计、财务和房地产）的控股公司须被视为活跃控股公司。本裁定使用一系列不同指标（如，持有比例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证明，控股公司积极参与营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

## 意大利

### 意大利将全面推动税务改革降低企业税负

据欧联网援引意大利欧联通讯社报道，意大利经济发展与劳工部副部长马西莫·加拉瓦利亚日前表示，目前意大利新政府正在制定国家税务改革计划，

---

<sup>1</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8\\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8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

有望在年内推出单一税制试行政策，大幅度调整和降低企业税负，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据报道，新政府成立之初，意大利副总理兼经济发展与劳工部部长、五星运动党领导人迪马约曾公开表示，新政府不会上调增值税税率。

加拉瓦利亚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新政府已经开始有步骤着手制定单一税制法律预案，预计今年 8 月份有望出台第一阶段税改计划。该计划旨在合理调整企业税负，增强企业活力。意大利新一届联合政府组阁过程中，意大利联盟党曾希望通过实施单一税制，将增值税从目前的 23% 调整为 15%，来降低企业税率，激活企业发展潜力。

目前，意大利现行税制从税率的 23% 到 43% 分为 5 级税制。单一税制的推出，意味着意大利政府将向企业和纳税人统一征收单一税。根据国家财政部评估预测，新政府实施统一单一税制，国家财政收入每年将会减少 500 亿欧元。<sup>1</sup>

### 意大利：强制性电子发票管理延迟至 2019 年

企业对企业（B2B，Business to Business）供应的汽油或柴油（用作汽车燃料并在加油站供应的）强制性电子发票相关法令（2018 年第 79 号法令，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推迟到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强制性电子发票的原始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Scheda carburante（加油卡）仍可使用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不过，以下条文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用作不同于加油站供应的汽油或柴油燃料的 B2B 供应品的强制性电子发票；根据与公共机构签订的合同，对分包商提供的 B2B 服务提供的强制性电子发票；在企业对消费者（B2C，Business to Customer）交易中，与用作汽车燃料的汽油或柴油有关的强制性电子存储和日常支付数据传输的电子发票；购买燃油和石油以及与运输工具有关的其他服务的进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只有在通过信用卡、借记卡、预付卡或其他可追溯的支付方式支付时才能收回（即不是现金）。<sup>2</sup>

## 加拿大

---

<sup>1</sup>意大利将全面推动税务改革降低企业税赋，中国税务网。

[http://www.ctax.org.cn/csxw/jwsx/201806/t20180621\\_1077750.shtml](http://www.ctax.org.cn/csxw/jwsx/201806/t20180621_1077750.shtml)

<sup>2</sup>KPMG.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6/mf-italy-mandatory-e-invoice-delayed-to-2019-business-to-business-fuel-supplies.html>

---

## 针对美国决定对加拿大钢铝产品加征关税采取反击措施<sup>1</sup>

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许多加拿大进口商和出口商将面临新的美国关税。针对新的关税，加拿大已经宣布了自己的对策，即对美国进口钢铁、铝和其他各种产品征收附加税。

由于这些新关税将增加生产供应链中使用的原材料和投入品的成本，因此它们将严重影响依赖钢铁和铝制品等的行业，如汽车、重型机械和家电行业等。受此变化影响的公司应采取行动快速评估这些新关税的影响，并探索可能有助于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的策略。公司也可能要考虑向加拿大财政部提交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接受的新附加税。

针对新的美国关税，加拿大<sup>2</sup>宣布启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此外，加拿大表示将对原产于美国的钢铁、铝和其他产品进口征收 10% 和 25% 的附加税或类似贸易限制措施，估计可能影响涉及最高达 166 亿加元的货物，这是 2017 年加拿大出口受美国措施影响的金额。加拿大表示，在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为期 15 天的磋商之后，其反措施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将持续到美国取消对加拿大的关税为止。加拿大附加税将影响超过 125 种来自美国的产品，其中包括特定类型的产品：咖啡、饭食、比萨、巧克力、调味品、化妆品、啤酒桶、威士忌、家居用品和摩托艇。

墨西哥和欧盟也相继宣布了针对美国的报复性关税措施。与加拿大一样，欧盟也准备向世贸组织提出申诉。

## 通过添加附加条款修改多边税收协定<sup>3</sup>

近期，加拿大财政部门表示，加拿大将通过附加条款来修改加拿大国际税收协定中相当一部分的多边公约（MLI，the Multilateral Instrument）。加拿大税收协定的变化会对许多个人和跨国公司产生影响，这些条款的细节反映了 OECD 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措施，并列入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通知议案（NWMM，Notice of Ways and Means Motion），作为 MLI 批准程序的下一步

---

<sup>1</sup>KPMG 2017 年 6 月报告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6/tnf-canada-surtaxes-in-response-to-us-tariffs-on-steel-aluminum.html>

<sup>2</sup>KPMG 2017 年 6 月报告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a/pdf/tnf/2018/ca-canada-announces-surtaxes-in-response-to-us-tariffs.pdf>

<sup>3</sup>KPMG 2017 年 6 月报告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a/pdf/tnf/2018/ca-canada-adopts-more-mli-provisions.pdf>

---

发布措施。财政部表示，加拿大打算采用额外的 MLI 条款，允许某些协议合作伙伴从采用豁免制度（an exemption system）转向外国税收抵免制度以减轻双重征税。加拿大还打算取消它最初对于股息、资本收益和双重居民实体有关的多边公约所采取的保留措施。

虽然加拿大的协议合作伙伴也必须在适用于特定的税收协定之前采用相同的 MLI，受影响的纳税人可能需要重新参考 MLI 的规定，以考虑这些新的附加条款，为加拿大条约网络的变更做准备。

财政部在 NWMM 发布的背景资料中证实，它承诺采用主要目的测试和“强制性约束仲裁”（Mandatory Binding Arbitration）规定，并提供 MLI 补充条款的详细信息，说明它将在批准时选择该条款。

第 8 条（关于股息转让交易的规定）：加拿大打算取消其对于 MLI 中该条款的保留规定，该条款规定非居民公司持有的加拿大公司的股份期限需要满 365 天。因此，加拿大将采用 MLI 的规定，要求在 365 天的期限内（包括支付股息的当天），必须满足对公司股东持有的重大利益适用的较低的股息预提税率（与适用于投资组合股东的 15% 的税率相比，通常为 5%）的股权条件。为了计算 365 天的期限，根据第 8（1）条的规定，不必考虑由持有股份或支付股息的公司重组所导致的所有权变动，如合并或分立重组。

第 9 条（关于转让某些股份或实体权益的资本收益的规定）：加拿大打算通过对非居民实行 365 天评估期的规定，这些居民可以从处置加拿大不动产的股票或其他权益的处置中获得资本收益。如果不动产所归属的股份或其他利益的价值在处分前的 365 天内（不仅在处置时）任何时候超过了条约规定的价值限额，则不动产所在的管辖区可针对该处置征税。

第 4 条（关于双重居民实体的规定）：加拿大打算采用 MLI 规定解决双重居民实体案件。具体而言，如果其他个人是一个以上缔约管辖区域的居民，则该人的居住地通常由缔约管辖区主管当局根据第 4（1）条的相互协议确定，这种决定是通过考虑有关管理人员的有效管理地点及其成立地点等相关因素而做出的。在没有这种协议的情况下，除双方主管当局商定的情况外，双重居民实体无权享受该条约的任何利益。

第 5 条（关于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的适用规定）：加拿大财政部表示，加拿大打算实施额外的规定，允许某些条约伙伴从豁免制度改为适用外国税收抵免制度以减轻双重征税。

加拿大已表示，批准 MLI 是今年一项高度优先的任务。既然在 NWMM 中已经列入，预计财政将很快出台一项法案，其中包含实施 MLI 的措施。一旦该法案获得王室同意，州长委员会将授权批准 MLI，并将向 OECD 交存批准通知。

---

如果加拿大及其条约伙伴将其与另一方的税收协定列为希望 MLI 覆盖的税收协定，并且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其批准书与经合组织一起交存，则 MLI 将从 1 月 1 日起适用于该特定条约，2019 年开始征收预提税。但是，如果任何一个国家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后存放批准通知书，MLI 可以申请预提税的最早时间是 2020 年 1 月 1 日。

### 颁布新的私人公司税收规定<sup>1</sup>

2018 年 6 月 21 日，加拿大第 74 号法案收到皇家同意书。该法案实施了消极投资所得税规定和新的收入分配税（TOSI, Tax on Split Income）以及 2018 年联邦预算中公布的其他一些措施。此外，它还包含其他税收措施，如降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小型企业税率。

该法案包括 2018 年联邦预算中的措施和包括所得税修订在内的其他措施：

引入适用于 2018 年后开始的纳税年度的消极投资收入规则（Passive investment income rules），同时规定严格遵守反规避规则：

- 对于投资收入在 5 万美元至 15 万美元之间的加拿大控股私营企业（CCPC, Canadian Controlled Private Corporations），直线减少小企业免税限额；
- 引入新的可退还股息税（RDTOH, Refundable Dividend Tax on Hand）系统和相关的过渡规则。

将资本成本免税额（CCA, Capital Cost Allowance）43.2 类中的指定清洁能源发电和节能设备投资的免税资格从 2020 年延长至 2025 年；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邦小企业税率从 10.5% 降至 10%，然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再降至 9%。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拟将企业税降至 25%<sup>2</sup>

北京时间周一（6 月 25 日），据彭博社报道，继上周澳大利亚议会通过有

---

<sup>1</sup>KPMG 2017 年 6 月报告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6/new-private-company-tax-rules-now-law.html>

<sup>2</sup>继削减个税后澳大利亚拟将企业税降至 25%，中国税务网。  
[http://www.ctax.org.cn/csxx/jwsx/201806/t20180625\\_1077886.shtml](http://www.ctax.org.cn/csxx/jwsx/201806/t20180625_1077886.shtml)

---

史以来最大规模个人所得税削减计划后，该国政府本周将为另一项议案寻求支持，以将企业税从目前的 30% 削减至 25%。

澳大利亚财长马蒂亚斯-科曼（Mathias Cormann）在接受澳大利亚广播公司（ABC）采访时称：“我们现在的税率是全球最高的之一。我们打算本周就处理这一问题，为这项议案在参议院通过获得必要的支持。”

### 澳大利亚：混合错配安排重组指南发布<sup>1</sup>

澳大利亚税务局（ATO，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发布实用遵循指南（PCG，Practical Compliance Guideline）草案 2018/D4，处理有关混合错配安排重组的一般反避税条款应用。实用遵循指南说明了 ATO 对税法的管理。

政府已发布将实施执行反错配规则的立法草案，该草案将很快颁布。同时，澳大利亚的一般反避税条款适用于以获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的安排。PCG 草案表示，若纳税人进行重组以消除重组（没有其他相应利益）后澳大利亚税收利益（扣除或不计收入）混合结构的影响，ATO 将考虑替代安排以降低风险，且不太可能适用一般反避税条款。

实用遵循指南草案 2018/D4 还包含一些重组消除跨境错配的情况，并解释 ATO 是否可能认为这类重组可以带来高风险或低风险。

### 澳大利亚：降低个人税率<sup>2</sup>

2018 年 5 月 8 日，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提交 2018-2019 年财政预算案，除非有另有规定，否则主要的税收措施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主要个人税收措施如下：

- 新免税额（中低收入所得税抵免额）将每年减少 530 澳元所得税额，并将适用应纳税所得额高达 12500 澳元的个人纳税人。税收抵免适用于 2018-2019 年收入年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及之后四年。
-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32.5% 的税级将从 87000 澳元增加至 90000 澳元；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加至 12 万澳元。
-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37% 的税级将被取消，32.5% 的税级将增加至 20 万澳元，该税级后的最高税级 45% 将继续适用。

---

1[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5\\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5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2[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5\\_au\\_2.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5_au_2.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 
- 即使个人名誉或形象商业性开发的报酬是由另一个持有开发许可证的实体获得，该酬劳仍将包含在个人收益中。

2018年《财政法修正法案（个人所得税计划）》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该法案实施2018-2019年财政预算中发布的降低个人所得税率。这些变更自预算中公布的日期起适用。<sup>1</sup>

## 俄罗斯

### 合并集团制将废除<sup>2</sup>

2018年6月14日，俄罗斯政府发布一项关于自2023年1月1日起废除合并集团制的规定。2012年1月1日首次制定俄罗斯当地企业集团纳税人合并选择。自2016年起，暂停建立新联合集团和扩大现存16个联合集团。

### SFS 规定确认税务居住地的电子凭证制度<sup>3</sup>

乌克兰国家财政局（SFS, State Fiscal Service）在2018年6月14日的第2624/6/99-99-15-02-02-15/IIK函中说明，俄罗斯税务居民身份需要俄罗斯税务机关发布的纸质文件确认。

不论是与俄罗斯达成的税务协定，还是法规（包含乌克兰现行国际协定）都没有规定使用数码形式签发的纳税居民证明的可能性。

### MoF 规定加密货币所得税<sup>4</sup>

2018年6月6日，财政部（the Ministry of Finance）发布2018年5月17日第03-04-07/33234号指引信说明，涉及加密货币交易的所得征税。

据财政部表示，加密货币销售和收购所得的应税基数应确定为课税期间销

---

<sup>1</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5-11\\_au\\_3.html&WT.z\\_nav=crosslinks&hash=tns\\_2018-05-11\\_au\\_3](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5-11_au_3.html&WT.z_nav=crosslinks&hash=tns_2018-05-11_au_3)

<sup>2</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8\\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8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sup>3</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8\\_ua\\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8_ua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sup>4</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7\\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7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

售加密货币总收入与其收购获得的合理费用间的差额。应税所得应以俄罗斯卢布确定。

## 墨西哥

### 修订联邦税法第 69-B 条<sup>1</sup>

2018 年 6 月 25 日，政府公报发布修订联邦税法（FTC，Federal Tax Code）第 69-B 条的法令。联邦税法第 69-B 条规定，当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不具备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资产、员工、基础设施或能力开具税收凭证时，或未确定相关纳税人时，税务机关将认定这些税收凭证表明的交易不存在。

该法令所含的主要修订如下：

- 属联邦税法第 69-B 条范围的纳税人可能要求额外 5 天时间提供资料或文件。
- 税务机关必须在 50 天内评估纳税人提供的资料或文件。其中，前 20 天，税务机关可能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和资料，纳税人必须在其税收邮箱收到通知的 10 天内提供这些文件和资料。
- 税务机关必须每 3 个月在政府公报及其网站上公布显示不合规事实的纳税人名单。
- 税务机关未能在 50 日内发布相应决议时，对支持不存在交易税收凭证的假定将无效。
- 税务机关发现个人或公司未证明服务提供、收购或商品，或者未修正其税务情况时，税务机关将决定其相应的应缴税款。
- 就联邦税法确定的违规而言，联邦税法第 69-B 条规定的税收凭证支持的交易将被视为伪造的。
- 该法令生效前启动任何程序时，将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处理。

该法令将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30 天后生效。

---

## 土耳其

### 公布特别消费税一般公报草案<sup>1</sup>

2018年6月11日，税务局在其网站上发布特别消费税（SCT，the Special Consumption Tax）法（第4760号法）的执行清单 III（烟草、香烟、酒精和酒精类饮料）和执行清单 IV（奢侈品、电气设备和白色家电）第2号通用公报草案展开公众咨询。

公报草案修订特别消费税的执行清单 III 和 IV 的通用公报，这些修订分别是由于第7103号和第7104号法中对特别消费税的修订。

草案说明并解释以下问题的实施：由于不可抗力或以外状况延长完成出口合同时限；免税店及其仓储交付货物的特殊消费税豁免。

## 阿根廷

### 税收条款中数字定期调整——执行程序发布<sup>2</sup>

2018年6月1日，联邦税务总局（AFIP，Administración Federal de Ingresos Públicos）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第4257号决议。该决议实施了一项程序，定期对某些税法中包含的数字进行通货膨胀调整。

该决议确定了以下税务法律和条款包含了需要定期更新的数据：

- 第23966号法律第三章（经修订）规定的燃料和二氧化碳税：第4、7和11条；
- 第24674号法律（经修订）中规定的烟草消费税：第15、16和18条；
- 所得税法（经修订）：第58条至第62条、第67条、第75条、第83条、第84条、第90条（第4条）和第90条（第5条）。

AFIP将根据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国家统计研究所）确定的指数进行数据更新，并按季度在其网站上发布更新后的数据。如第27430号法律所规

---

<sup>1</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4\\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4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IBFD.

<sup>2</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0\\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0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IBFD.

---

定，将使用消费品价格指数更新燃料和消费税，国内批发价指数将用于所得税目的。

第 1555 和 2539 号一般决议被废除。

该决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

注：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第 27430 号法律，建立了一套制度，定期调整有关燃料税、烟草税和所得税等法律中的通货膨胀数据。

### 经营性资产课税价格重述——额外实施措施发布<sup>1</sup>

2018 年 5 月 28 日，联邦税务总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第 4249 号决议。该决议进一步完善了由第 27430 号法律所确立的重估制度的详细实施细则，如下所述：

(1) 由于重估制度是可选的，为了行使选择权，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登记的所得税纳税人；
- 根据第 2109 号决议的规定，已设立"电子财政账户"；
- 在税务机关的网站上已建立档案，并记录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2) 必须在 AFIP 的网站上公布对各自特别税种的重新表述和计算的确定。

(3) 选择权必须在决议规定的时限内行使。

(4) 特殊税的支付应使用电子转移支付方式。

(5) 重新声明的计算方法需在 AFIP 的网页上公布的计算因子，并将根据官方的批发价格指数来确定。

(6) 行使选择权意味着放弃任何索赔，同时也意味着不可在相应的税务年度进行通货膨胀的调整。为达到这一目的，建立了一个停止任何法律程序并向 AFIP 报告情况的程序。

该决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生效，但 AFIP 网页的专用网站从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注：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第 27430 号法律，确立了一种制度，重申用于所得税和会计目的的应纳税收入的资产价值（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阿根廷官方公报第二版）。行政部门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布的第 353 号法令（见 2018 年 5 月 2 日阿根廷官方公报第一版）列明了执行规定。

---

<sup>1</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0\\_ar\\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0_a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 2017 年所得税——无须提交纳税申报表雇员的专门程序<sup>1</sup>

2018 年 6 月 8 日，由联邦政府税务总局发布的第 4261 号决议，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一项针对无所得税申报义务、雇主未扣缴所得税的雇员的专门程序。

雇主有替员工代扣代缴工资所得税的义务。因此，当雇主适时完成员工代扣代缴义务时，员工免收纳税申报表。

该决议涉及雇员受雇于多名雇主的情况，由于雇员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雇主没有被指定为扣缴义务人，决议阐述了具体的税收信息没有得到适当的收集时如何处理。

无论员工 2017 年的工资是否超过 100 万的门槛，员工都必须按照税务总局第 4003-E 号决议第 14 条规定提交“提供信息的”宣誓书。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特别程序仅适用于 2017 年所得税义务。

## 税控数据保密——实施方法修正<sup>2</sup>

2018 年 5 月 15 日，联邦政府税务总局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2018 年第 124 号行政法令。该行政法令修正了 2009 年第 98 号行政法。

税收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纳税人向 AFIP 提供的信息的隐私权或保密权。

行政法案 2009 年第 98 条由 AFIP 制定作为第 101 条的执行措施，以建立相关的程序和法规。《行政法案》2018 年第 124 条规定，将法案第 27430 条和其他法律条款（如反洗钱条款）的变化体现了更加注重财政数据隐私。

行政法 2018 年第 124 号所提出的主要修正案如下：

- 与相互协议程序有关的税务条约主管机关和管理协定的主管当局交换税务信息不受数据隐私权的限制。
- 财务报表和相关的会计信息被排除在外，因为它们被视为公共信息。
- 数据隐私不适用于金融信息部门在洗钱调查中向 AFIP 请求的信息。
- 受保护的财政数据超出了公民从法律第 27275 条和相关规定所授予的公共信息的权利范围。

该措施从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

<sup>1</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2\\_ar\\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2_a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2</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07\\_ar\\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07_a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 对银行账户的借贷方征税——房地产转让豁免<sup>1</sup>

2018年5月16日，行政部门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2018年第463号法令对2001年公布的第380号法令进行了调整。

2001年3月30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行政部门2001第380号法令是第25413号法令的执行法令，该法令确立了对银行账户的借贷方征税。

该法令规定，银行账户的借方和贷方可获得一项新的豁免，这些款项通常用于支付或收取有关转让房地产的款项的电子转账，前提是该财产能够准确地确定位于阿根廷境内，并且银行账户的所有者是阿根廷居民。

该措施将于2018年5月17日生效。

## 欧盟

### 欧盟：解决增值税欺诈的新措施

欧盟委员会2018年6月22日布了一份文件，内容涉及欧盟成员国就填补欧盟增值税系统漏洞的方法。

如欧盟委员会发布中所述，新规则的具体内容是：加强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使他们能够更快，更有效地解决增值税欺诈问题（包括在线欺诈）；允许更多地使用IT系统来取代手动处理数据；允许在最严重的增值税欺诈案件中系统地共享增值税信息和情报；改善税务管理部门与国家和欧盟各级执法机构之间的调查协调。

新的合作规则将在欧盟官方期刊上发表。规则的应用可能会推迟到2020年1月1日。<sup>2</sup>

### 欧盟从避税港黑名单中删除巴哈马和圣基茨

2018年5月25日，欧盟将巴哈马和圣基茨从其“不合作税收辖区名单”（俗称“避税港黑名单”）中删除。名单中还剩下以下7个税收辖区：美属萨

---

<sup>1</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05\\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05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2</sup>KPMG.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6/tnf-eu-new-measures-to-address-vat-fraud.html>

---

摩亚、关岛、纳米比亚、帕劳、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属维尔京群岛。

欧洲理事会表示，这两个司法管辖区已在政治层面作出承诺，以缓解欧盟的担忧。这些司法管辖区已从名单附件一转移到附件二，即所谓的灰色名单，这些名单致力于改革其税收制度并受到密切监督。

原始名单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布，包含 17 个司法管辖区。在首次公布名单时，理事会同意暂停对 2017 年 9 月受影响的加勒比管辖区的税收制度进行筛选。这一过程于 2018 年 1 月重新开始，3 月，理事会将巴哈马，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列入名单。

截至 5 月 25 日，以下司法管辖区被列入黑名单：美属萨摩亚，关岛，纳米比亚，帕劳，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灰名单”现在涵盖：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格林纳达，澳门，马绍尔群岛，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韩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up>1</sup>

### 欧盟对美国产品开始实施关税措施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公布了一份欧盟应对美国产品采取措施的产品清单，包括橙汁、波本威士忌酒、蓝色牛仔裤、摩托车和各种钢铁产品。正如 HMRC 发布中所述，再平衡措施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生效。但是，根据欧盟实施细则 2018/724（第 4 条），已经从美国出口的货物将不再需要支付新的额外关税。

有两个产品列表将应用于再平衡措施：

附件一列出了欧盟将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对其征收 10% 或 25% 的额外关税的产品。这是对美国某些钢铁产品进口关税增加 25% 的回应。

附件二列出了欧盟将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或在 WTO 争端成功之后（以较早者为准）征收最高关税 10%、25%、35% 或 50% 的产品。这是对美国某些铝产品进口关税增加 10% 和某些其他钢铁产品进口关税增加 25% 的回应。<sup>2</sup>

### 欧盟：2018 年“税收趋势”报告

欧盟委员会 6 月 13 日发布了一份报告，显示 2016 年 19 个欧盟成员国的税

---

<sup>1</sup>TAX-NEWS. [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Removes\\_Bahamas\\_Saint\\_Kitts\\_From\\_Tax\\_Blacklist\\_\\_\\_76821.html](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Removes_Bahamas_Saint_Kitts_From_Tax_Blacklist___76821.html)

<sup>2</sup>KPMG.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6/tmf-eu-reminder-extra-customs-duties-us-imports-beginning-22-june-uk-publishes-list-of-us-products.html>

---

收收入占 GDP 的比例在 2016 年上升，但欧盟成员国的税收水平差异很大。

正如欧盟委员会发布的那样，税收调查结果发布在 2018 年版的“税收趋势”报告中——欧盟，冰岛和挪威税收系统的年度快照，提供有关欧盟成员国不同税收结构和税率的广泛和可比数据。报告还显示，劳动税占税收总额的份额从 2010 年到 2016 年逐步缩减，当时占 49.8%（类似于危机前的水平）。

另一方面，企业所得税收入在 2016 年上升至 GDP 的 2.7%，而 2015 年为 2.6%，继续自危机以来的温和增长，但尚未达到危机前的水平。

欧盟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欧盟的比较税收水平以及从消费，劳动力和资本中筹集的税收收入的细分。它还包含有关能源，环境和财产税的数据，以及个人和企业所得税的税率。<sup>1</sup>

### **欧盟：ECOFIN 在 2018 年上半年通过了行为守则小组的活动结论**

2018 年 6 月 22 日，欧盟经济财政理事会（ECOFIN）在 2018 年上半年通过了行为准则小组的工作结论。成员国特别肯定了该小组在欧盟黑名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批准了新的工作计划。

具体地，ECOFIN 通过了关于专门负责营业税的行为准则小组的结论<sup>2</sup>，其中赞同该小组关于保加利亚欧盟轮值主席期间所做工作的报告<sup>3</sup>。该报告特别详述了适用于成员国专利盒（patent box）和名义利息扣除制度的审查程序，回顾了该小组在欧盟黑名单上所做的工作，并对“行为准则”的第三个标准（实质内容）作了一些澄清。

行为准则小组称目前正在审查若干名义利息扣除制度（比利时，葡萄牙，意大利，马耳他，塞浦路斯），而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法国通知该小组，相应的专利盒制度正在进行中，目标是在 2018 年底之前使其符合修改后的关联方法。

ECOFIN 采用了额外的指导<sup>4</sup>，包括“实际经济活动”测试和对可能被视为吸引高流动性活动（如某些金融服务）的制度的额外“实质性经济存在”测试。除了这些测试之外，还将应用“关联要求”，并建议进行更严格的审查（税务审计）。

该小组开展的活动中的很大一部分也专门用于欧盟黑名单，特别是关于上市和除名程序的后续行动，调查可能的协调防御措施，监督相关司法管辖区的

---

1KPMG.<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6/tmf-eu-taxation-trends-report-for-2018.html>

2行为准则（营业税）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结论（文件 10373/18）

3行为准则小组（营业税）报告提交理事会批准（文件 9637/18）

4行为准则（营业税）第三项标准解释指南（文件 10419/18）

---

承诺，以及讨论欧盟列名标准的潜在更新和列表地理范围的修订。因此，该报告包含了列名和除名更新的合并，以及最初筛选的 92 个管辖区所作承诺的汇总表。因此，该小组一直在监测——根据 2018 年 2 月商定的准则<sup>1</sup>——67 个管辖区的 142 项承诺，并于 2018 年 6 月提供了“与欧盟在实施税收善治原则方面所做承诺的合作状况”的修订合并版本<sup>2</sup>。还就关于标准 2.2 的技术指导<sup>3</sup>达成了协议，根据该指导，管辖区必须酌情强加额外的物质要求。还考虑了来自这些管辖区的更高透明度要求（例如，自发交换信息，报告有关实体的最终实益所有权的信息，或中介机构的强制性披露规则）。但是，没有就采用协调一致的防御措施的可能性达成明确的共识，保加利亚总统建议就有关会员国可采用的措施类型的具体准则开始工作。

作为其提高工作透明度的承诺的一部分，该小组最近还公布了小组商定的指南的最新汇编<sup>4</sup>以及自 1998<sup>5</sup>年 3 月成立以来审查的优惠税制的概述。<sup>6</sup>

#### 四大协会联合申明反对欧盟“数字服务税”

2018 年 6 月 25 日，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信息技术行业委员会（ITI）、爱尔兰企业与雇主联合会（IBES）和英国科技协会（TechUK）发布联合声明，反对欧盟的“数字服务税”（DST）建议。声明认为，对数字服务的收入而不是利润征税，推翻了长期以来的公司税国际原则，会不同程序地对支出超过收入的新成立企业和小型企业征税；而且，欧盟委员会的建议会破坏 OECD 倡导的多边合作进程。<sup>7</sup>

#### 欧盟理事会将最低标准增值税率永久设定为 15%<sup>8</sup>

2018 年 6 月 22 日理事会指令（EU）2018/912 修正案，修订了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第 97 条，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在欧盟官方公报上。欧盟的永久性最低标准增值税税率为 15%。

---

1 专门负责营业税的行为准则小组执行监督有关欧盟非合作管辖区名单的承诺的程序指南（文件 6213/18）

2 欧盟用于税收目的的非合作管辖区名单与欧盟在实施税收善治原则方面的合作情况（文件 6236/18）

3 专门负责营业税的行为准则小组关于欧盟列名工作标准 2.2 的范围界定文件（文件 10421/18）

4 专门负责营业税的行为准则小组的商定指导：1998-2018（文件 5814/2018）

5 专门负责营业税的行为准则小组自 1998 年 3 月成立以来，行为准则小组（营业税）审查的税收优惠制度概述（文件 9639/18）

6 KPMG.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6/etf-375-eu-code-of-conduct-work-under-bulgarian-presidency.html>

7 联合声明原文链接：<http://www.cciagnet.org/wp-content/uploads/2018/06/Industry-statement-on-Digital-Tax-28-Jun-Summit-0625.pdf>

8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7\\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7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 欧盟理事会同意加强增值税领域的行政合作<sup>1</sup>

2018年6月22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第904/2010号条例（EU）和第2017/2454号条例（EU）的理事会提案的折衷案文，其中涉及加强在增值税领域行政合作的措施。

折衷案文包含对提案原始文本的一些更改，包括：

（1）应根据至少两个成员国的要求进行审计：如果被请求的成员国要求，请求成员国的税务检查员可以参加审计。如果不需要参加，请求成员国的税务检查员在行政调查期间仍可在场；

（2）经认证的纳税人（CTPs，Certified Taxable Persons）：由于尚未就CTPs采用任何规则，因此删除了这方面的电子信息存储；

（3）联合审计：审计是在被请求成员国的指导和立法下进行的。如果成员国的税务检查员有后者的法律允许，他们将具有与被请求成员国的税务检查员相同的权力；

（4）跨境增值税退税：根据成员国的当地规定，纳税人将被告知有关抵消其在成员国的任何纳税义务以及退还的增值税金额。退税成员国还可以从退税金额中收回纳税人的欠税金额。如果成员国的纳税义务存在争议，如果可以进行有效的司法审查，则可以保留退税金额作为担保；

理事会对折衷案文进行表决前需要欧洲议会的意见。2018年6月22日，欧洲议会也发表了这份报告，建议对妥协案文进行一些修改。一方面，这些变化涉及平衡数据保护和隐私，以及当局获取信息。另一方面，请求和被请求的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也得到了平衡。

## ECOFIN 批准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sup>2</sup>

2018年6月22日，ECOFIN批准了2018年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CSRs，Country-Specific Recommendations）。这些建议涵盖经济和财政以及就业政策，将在2018年6月28日和29日的会议上提交欧洲理事会批准。理事会定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2018年的CSRs是针对欧盟28个成员国中的27个。希腊没有建议，因为它受到经济调整计划下的加强政策监督。

---

<sup>1</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6\\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6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2</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e2\\_20180625\\_090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e2_20180625_0901.html&WT.z_nav=Navigation)

---

## 英国脱欧：欧盟与英国就间接税和行政合作程序达成协议<sup>1</sup>

2018年6月19日，欧洲联盟和英国就“欧盟运作条约”（TFEU，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第50条关于英国有秩序地退出欧洲联盟的谈判进展发表了联合声明。

根据联合声明，双方就若干主题达成了协议，包括：

- （1）提供在英国或成员国设立的指定机构持有的信息；
- （2）持续增值税和消费税事宜；
- （3）知识产权；
- （4）承认和执行司法决定的管辖权，以及中央当局之间的相关合作；
- （5）适用于正在进行的程序和审查程序的规则；
- （6）英国的特殊裂变材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7）与间接税和互助有关的事项的行政合作，以收回与税收，关税和其他措施有关的税款；
- （8）结束临时储存或海关程序；
- （9）访问相关的网络、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关于增值税，双方商定了以下项目，其中包括：

- （1）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将适用于过渡期结束前开始但之后结束的跨境货物供应；
- （2）在过渡期结束之前或在此期间结束之前开始运输的跨境供应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受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的规定约束，期限是从过渡期结束算起的5年；
- （3）根据2008/9号指令，跨境增值税退税申请最迟需要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提交。

关于间接税的行政合作，双方同意适用理事会条例（EU）第904/2010条（增值税）和理事会条例第389/2012条（消费税），直至过渡期结束后4年。

为了收回与税收，关税和其他措施相关的税款，将根据理事会指令2010/24 EU提供互助，直至过渡期结束后的5年。

## 欧盟委员会关于最终增值税制详细规则的提案——发布<sup>2</sup>

---

<sup>1</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1\\_e2\\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21_e2_3.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2</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5-28\\_e2\\_2.html&WT.z\\_nav=crosslinks&hash=tns\\_2018-05-28\\_e2\\_2](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5-28_e2_2.html&WT.z_nav=crosslinks&hash=tns_2018-05-28_e2_2), IBFD

---

2018年5月25日，欧盟委员会理事会发布修订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的理事会指令提案，该提案是关于制定成员国间征税的最终增值税制的详细技术措施。

目前该提案与委员会早期制定的四项快速修复措施的提案有关，该措施是针对现行增值税制，之前的提案强调目的地规则是最终增值税制的基石。

提案强调自2017年10月4日起，在最终增值税制下，跨国B2B商品供应将不会被分为两个不同为增值税的交易（如，商品共同体内流通的零税率与共同体内收购缴税），但是都属于单一欧盟内商品供应。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将完全取消最终增值税制度内的共同体内收购的概念，但是会引入欧盟内商品供应的概念，同时列出不具此资格的交易（如，设备供应）。

依据之前提出的目标，该提案将引入关于目的地规则的新供应地规则。尽管关于运输与否的商品供应的通用供应地点规则保持不变，新供应地规则将与联盟内商品供应有关。因此，B2B供应将在目的地的成员国征税（某些例外情况：如，二手商品的特别方案，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该提案将制定联盟内商品供应的统一（如，成员国无法从中获取减损）税点日期，该日期是发票日期，或是缺少该日期时在发生应税事件当月的15日后。

在联盟内部商品供应中，有缴纳增值税义务的人是供应商，除非收货方是经认证的应纳税人，后者服从反向收费机制规定。制定最终增值税制度后，反向收费机制可能也适用于目前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第199a条（可选反向收费机制）和第199b条（快速反应机制）规定的某些情况。可选反向收费机制方案的周期将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但是，关于商品供应（如，手机，笔记本电脑）的方案将被从其范围内排除，因为最终增值税制度将防止这些交易的欺诈。

概括性声明将不再包含联盟内商品供应的信息（即使收货方是经认证的应纳税人），但是仍适用于服务提供。

最终增值税制度将同样影响已采纳的电子商务。为了尽可能地降低合规负担，将对联盟内商品远程销售的具体方案进行某些改变。依据已有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B2B交易中增值税义务将通过迷你一站式服务机制（MOSS, Mini-One-Stop-Shop）报告。迷你一站式服务机制的范围将延伸至B2B交易，该交易的供应地是以成员国为目的地，但是供应方未在该国设立（如，建立在其他成员国或第三国，假定后一种情况中应纳税人被认定为在欧盟建立的中介机构）

---

通用的迷你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应根据方案按季度提交的条例将保持；但是，如果应纳税人年营业额超过 250 万欧元，申报表必须按月提交。

进项税额可能在迷你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中抵扣，并且在某些条件下，可请求退还多余的进项税额。但是，如果进项税额来源的成员国内，在指定纳税期间或前三个纳税期间（季度报告频率）或前十一个纳税期间（月度报告频率）应纳税人实施的具体计划中没有供应商品，指令 2008/9/EC 的退税机制规定的请求需要由应纳税人提交。

### **提交议会的 2018 年度税法法案草案<sup>1</sup>**

2018 年 6 月 13 日，奥地利向议会提交了 2018 年度税法法案草案。除了已经报告的措施，该法案还规定了以下变化。

**公司所得税：**受控外国公司规则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

**所得税：**将引入 500 欧元至 1500 欧元的儿童税收优惠。

**预扣税：**将引入支付补偿的基础设施运营商的预扣税义务。向所得纳税人支付的赔偿税率为 10%，企业所得纳税人的税率为 8.25%。

**程序措施：**获得预先裁定的可能性将扩大到增值税，国际形势和税收滥用的存在。必须在申请后 2 个月内提供绑定信息；但是，在复杂的情况下，这段时间可能会延长。

获得预扣税退税的程序将实现现代化。申请退税的非居民，若无特殊情况，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电子预先通知。

在试点项目之后引入了关于“水平监测”的明确规定。

根据有关银行账户信息交换的最新进展，对共同报告标准进行了修订。

## **OECD**

### **OECD 发布首批国别报告同行审议报告**

2018 年 5 月 23 日，OECD 发布《国别报告：同行审议报告<sup>2</sup>汇编（第 1 阶

---

<sup>1</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9\\_at\\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6-19_at_1.html&WT.z_nav=Navigation,IBFD).

<sup>2</sup>也称 CbC 报告。

---

段)》(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 Compilation of Peer Review Reports (Phase 1))，包括对较早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的 95 个税收辖区落实国别报告情况的同行审议报告。报告显示：纳入同行审议的 95 个税收辖区，有 60 个辖区已经出台立法，要求跨国公司履行国别报告申报义务，其余辖区正在 OECD 的支持下进行立法；已经立法的辖区，其落实国别报告制度与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提出的最低标准基本一致。OECD 表示第二阶段的国别报告同行审议已于 2018 年 4 月启动，将对 BEPS 包容性框架的所有成员进行审议，重点将是国别报告信息的交换与使用状况。<sup>1</sup>

### OECD 启动可比税收数据库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6 月 28 日宣布启动一个新的数据库，为全世界 80 个国家提供详细和可比的税收信息。

OECD 发布列出了新数据库的以下主要发现：

(1) 在 80 个国家中，税收与 GDP 的比率从 10.8% 到 45.9% 不等：

- 半数国家的税收与 GDP 之比介于 GDP 的 18.2% 至 33.2% 之间。
- 税收与 GDP 的比率中位数为 26.2%。

(2) 自 2000 年以来，数据库中有四分之三的国家增加了税收与 GDP 之比：

- 半数国家的税收与 GDP 比率增加了 GDP 的 0% 至 5%。
- 还有四分之一的国家的税收与 GDP 比率增加了超过 GDP 的 5%。其中大多数国家来自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 其余四分之一的国家，税收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主要是经合组织国家。

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商品和服务税（特别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作为收入的一部分尤为重要。在大多数经合组织国家，社会保障缴款和个人（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收入的最大份额，增值税的作用较小。

自 2000 年以来，增值税在四分之三以上的国家变得越来越重要，在许多情况下，相应减少所得税或其他商品和服务的税收。例外的是税收与 GDP 比率增幅最高的四分之一的国家，其中大部分或所有主要税种都有强劲增长。

税收水平与人均收入和不同类型的税收结构有关：

- 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人均收入水平以及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缴款的份额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

---

<sup>1</sup>注：按计划，国别报告信息将于 2018 年 6 月开始进行交换。同行审议报告下载网页：

<http://www.oecd.org/tax/beps/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compilation-of-peer-review-reports-phase-1-9789264300057-en.html>.

- 
- 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与公司税收和商品和服务税收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sup>1</sup>

本期审稿人：田志伟、孔宴、郑诗倩

---

<sup>1</sup>KPMG.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6/tmf-oecd-database-of-comparable-tax-revenue-data.html>

---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e.weibo.com/u/3932265304](http://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120286069@qq.com](mailto:120286069@qq.com)